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林均衡
訴訟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
被告 林惠珍
被告 吾宅制作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豪

被告 林育宏
前列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變更追加訴之聲明，然未載明變更追加後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本件變更追加後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若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變更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高嘉彤